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標準作業流程

- 一、目標：依據政府及本校國際交流合作相關法規，研擬各項業務控制措施，建立明確作業程序，提升效率及效能，達到預期目標。
- 二、主要業務：在現行法令規範下，積極推動業務發展，辦理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締約、締結姊妹校、交換學生等作業。
- 三、風險評估：詳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風險項目及控制作業一覽表及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四、作業說明：

(一)與大陸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作業

1. 目的：為促進兩岸學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之簽署，規劃本校與姐妹校雙方未來可進行具體實質學術交流合作之面向。
2. 適用範圍：適用本校校級/院級/系所、中心、實驗室三層級。
3. 作業程序
 - 3.1 姊妹校締約
 - 3.1.1 與大陸學術單位聯繫，研議備忘錄草約內容（範本可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
 - 3.1.2 校層級合約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簽呈提案至行政會議作討論案。
 - 3.1.3 院、系所、實驗室層級合約由簽約單位上簽簽准(加會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彙整提案至行政會議作討論案。
 - 3.2 核定
 - 3.2.1 行政會議通過。
 - 3.2.2 行政會議若未通過，修正後重新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 3.3 報部備查
 - 3.3.1 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發函陳報教育部核可。
 - 3.3.2 陳報教育部備查未經核可退回，重新修正內容後再發函報部。
 - 3.4 簽約
 - 3.4.1 校層級合約陳請校長簽署合約。
 - 3.4.2 院、系所、實驗室層級合約以協定簽署人簽約。
 - 3.5 結案
 - 3.5.1 校層級合約簽署後正本留存於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影本函送教育部備查。
 - 3.5.2 院、系所、實驗室層級合約簽署後正本留存於簽約單位，並將影本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函送教育部備查。

4. 流程圖

